

公 告

(2018) 苏 0585 破 4 号

太仓市宝昌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《太仓市宝昌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并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经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 0585 破 4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，由本管理人执行。

太仓市宝昌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共实施二次分配，本次分配为第一次分配，确定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实施，本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 18,597,917.88 元，其中 1、担保债权分配比例 100%，分配金额 8,868,633.19 元；2、职工债权分配比例 100%，分配金额 724,768.43 元；3、普通债权分配比例 16.28214655%，分配金额 9,004,516.26 元。

特此公告！

太仓市宝昌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

